

宿松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7月28日，根据宿松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宿松县城区，向阳河与白洋河交汇处柳家湾附近；

性质：新建；

规模：污水处理能力4万m³/d；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2008年03月18日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宿松县自来水厂宿松县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松县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04月03日完成审批文号为松环建〔2008〕56号，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以及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宿松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绿化工程进行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污泥浓缩机冲洗水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污染进一步加强对区域内排污单位的监管，对于纳污范围内工业企业，根据各行业废水特点，严格要求各企业废水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系统前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标准要求,常规控制指标 COD、BOD、SS、NH₃-N、TP 等处理达本工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对日排水量大的重点企业须安装在线监测仪,保证废水达标排放;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后排入二郎河。

(二) 废气

该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仅产生无组织废气,废气主要为恶臭污染物,也是污水处理厂的特征污染物,恶臭的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气等。该项目产生恶臭气味值较高的环节为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和污泥处理间等,各种恶臭污染源排放形式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设置防护距离、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小无组织废气的环境影响。

(三) 噪声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风机进、出风口加装消音器,并增加减震设施,同时在风机房安装吸声材料,选用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
- ②加强厂区和厂界绿化隔离带的建设。

(四) 固体废物

该企业的废渣主要来源于格栅渣、沉砂、污泥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环卫部门进行收集统一处理,沉砂用于外运作筑路材料,污泥经机械脱水干化后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部分合格的污泥用于农用和绿化。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广植花草树木。在厂内道路两边种植乔灌木、松柏等,在厂界边缘地带种植杨、槐等高大树木形成多层次防护林带,污泥临时堆放场周围设置绿化林带。

(2) 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仅对其废水排放进行在线监测,并获得了宿松县环保局关于在线监测装置的验收,同时对其在线监测数据进行联网实时上传至宿松县环保局。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

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

4. 固体废物

污泥由于目前产生量较少，企业暂未进行危险废弃物鉴别。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均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企业验收合格。

五、验收人员信息

给出验收人员名单，包括验收负责人和参加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宿松县泓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8日